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戴塔根先生、兰力波先生、黎毅女士自2020年8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增选的独立董事陈嘉丽女士自2025年8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戴塔根先生、兰力波先生、黎毅女士的任期原定于2026年8月17日届满，陈嘉丽女士与前述三位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选举符合A股和H股适格独立董事的验证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独立董事戴塔根先生、兰力波先生、黎毅女士和陈嘉丽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